

復審人 李家昌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722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犯多起竊盜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1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煙毒、毒品、竊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甫出監即再犯多件竊盜、毒品等罪，並經撤銷假釋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被害人數多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9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722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法院已審酌所犯類似相同之罪，並對所造成之社會危害程度作綜合評價，不予許可假釋主要理由卻一再以前揭理由多次駁回假釋，似有重複評價處罰之虞；前假釋雖經撤銷，惟在本件假釋申請前，業已執行完畢，實不宜再三據此否准假釋；服刑期間均無違規紀錄，曾報名高中順利畢業，在監參加戒毒班、生活競賽、相聲比賽、教化活動，並獲頒獎狀，另經受洗成為基督徒，假釋後將由牧師引進晨曦會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...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970 號、聲字第 20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另多次施用毒品，戒毒意志薄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煙毒、毒品、竊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甫假釋出監即再犯多起竊盜、毒品等罪，並再次經撤銷假釋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法院已審酌所犯類似相同之罪，並對所造成之社會危害程度作綜合評價，不予許可假釋主要理由卻一再以前揭理由多次駁回假釋，似有重複評價處罰之虞；前假釋雖經撤銷，惟在本件假釋申請前，業已執行完畢，實不宜再三據此否准假釋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

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撤銷假釋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服刑期間均無違規紀錄，曾報名高中順利畢業，在監參加戒毒班、生活競賽、相聲比賽、教化活動，並獲頒獎狀，另經受洗成為基督徒，假釋後將由牧師引進晨曦會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